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577號

聲 請 人 欣豐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光賢

訴訟代理人 王韋鈞律師

相 對 人 宜佳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連嘉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存字第1732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60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所謂訴訟終結，包括執行程序終結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09年度建字第81號民事判決，為擔保假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60萬元，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111年度存字第173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，因相對人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又兩造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訴訟已終結，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於一

定期間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其提出本院民事判決、新北地院提存書、歷審判決暨確定證明書（以上均為影本）、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。本件假執行程序業因相對人提供反擔保而撤銷，且兩造間爭執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應認訴訟已終結。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新北地院函附卷可稽。揆之首揭規定，應認其此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又所謂法院，依最高法院86年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及通說見解認為應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故聲請人依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建上字第55號判決，為擔保假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37萬元部分，應向臺灣高等法院聲請返還提存物，聲請方為適法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